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渝妇发〔2022〕1号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妇联：

为做好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加强项目管理、规范操作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1〕384号）文件，结合我市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实际，特制定《重庆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

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2年1月14日

附件

重庆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救助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1〕384号）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合管理使用。

第三条 项目资助的地域包括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各区县）。

第四条 救助对象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 IIB 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救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救助 10000 元人民币，同一对象不得重复申领。

第五条 项目实施和宣传工作中，应当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

—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字样，以突出彩票公益金的社会效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市妇联负责制定项目执行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市妇联相关部室成立重庆市项目执行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重庆市项目管理办法，负责重庆市资金和项目执行及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资金安全高效，救助精准及时。

（二）负责向全国项目实施单位提交重庆市项目实施方案。

（三）根据全国项目实施单位分配名额和要求，研究制定重庆市分配方案，下达救助指标。

（四）负责确定重庆市救助对象并审核信息，协调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核实救助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

（五）分别与全国项目实施单位和区县实施单位签订执行协议，督促项目实施。

（六）建立项目实施档案或电子数据库，对救助对象的资金落实情况进行随访和跟踪记录，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提交重庆市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等材料。

第八条 各区县妇联成立区县级项目执行办公室，主要职责

是：

（一）指导各乡镇妇联摸底统计辖区内符合救助条件的低收入“两癌”妇女，协调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审核救助对象信息，核实救助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摸清本地救助需求，严格按照申报要求报送本区县符合条件人员。

（二）根据市项目执行办公室下达的救助指标，研究确定本区县救助对象，组织项目实施。

（三）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及时、足额将救助资金拨付到救助对象。

（四）负责本区县项目资金监督检查与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建立本区县项目实施档案或电子数据库，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向市项目执行办公室提交本区县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及监管情况等材料。

第三章 项目实施流程

第九条 根据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提出救助申请，准确、如实、完整地填写救助资金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订申请救助诚信承诺书。

第十条 镇（乡）、村（社区）妇联负责收集汇总救助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上报至项目实施区县妇联。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区县妇联收集汇总各镇（乡）患病妇女

申报名单、人数，及时协调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核实申报对象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认真填报申报人员信息，在征求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意见基础上，加盖区县妇联、民政、医保、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部门公章，上报市项目执行办公室。

第十二条 市项目执行办公室汇总各区县申报人员情况，对各区县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有关情况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将救助申报人数上报至全国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三条 全国项目实施单位确定重庆市救助人数后，市项目执行办公室与全国项目实施单位签订执行协议，并按照执行协议，制定重庆市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全国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四条 市项目执行办公室根据全国项目实施单位为重庆市分配的名额，研究制定各区县名额分配方案，与区县妇联签订项目执行协议。项目实施区县妇联按照执行协议，审核填报本区县《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救助对象情况汇总表》《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基金拨付账户信息表》等有关资料，签署意见、加盖区县妇联、民政、医保、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部门公章，报送市项目执行办公室。

第十五条 市项目执行办公室审核填报全市《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救助对象情况汇总表》《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基金拨付账户信息表》等有关资料，签署意见、加盖市妇联及卫生健康部门公章，报送全国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六条 全国妇联在收到各省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救助对象情况汇总表、账户信息表等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将救助金拨至项目实施区县妇联。项目实施区县妇联在收到救助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

第十七条 受助对象需在领取救助金登记表上签名，领取救助金登记表原件由项目实施区县妇联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复印件由市项目执行办公室保存。

第十八条 市项目执行办公室、项目实施区县妇联在资金下发后一个月内，通过电话回访或实地回访方式，对救助对象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对象的数量不得低于本区县救助对象总数的30%。

第十九条 市项目执行办公室、项目实施区县妇联按年度建立完整准确的项目管理、实施档案，内容包括申请、审核、协议签订、资金发放、满意度调查等环节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市项目执行办公室、项目实施区县妇联应及时公开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公示中应依法保护受助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患病妇女信息管理采取“谁收集，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妇联要对在项目执行中收集的患者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妇联组织、各区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上级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办公室)指导下,对本级项目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相应的绩效指标,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按照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开展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市项目执行办公室对各区县项目申报材料及实施档案进行检查,对受助对象随机访问,对项目实施情况通过实地调研、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测项目的实施效果,掌握项目的受益情况,并向全国项目实施单位提交项目执行报告。

第二十四条 各级妇联组织、各区县财政局在项目执行和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下列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彩票公益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依法责令改正,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扩大资助范围和资助标准;
- (二)没有按照规定审批程序使用资金;
- (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虚报冒领、套取资金;
- (四)擅自改变资金使用范围;
- (五)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告;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两级项目执行办公室在年度项目执行完毕后,及时通过官网官微公示、媒体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公告项目资金的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实际效果等有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妇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农村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项目执行管理办法(试行)》(渝妇发〔2019〕19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